

中共绥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棱农工办发〔2024〕3号



关于印发《绥棱县支持脱贫人口和 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 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

按照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要求，现将《绥棱县支持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补助政策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绥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绥棱县支持脱贫人口和 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 补助政策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增收为核心任务，促进我县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增收渠道，实现持续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按《关于进一步规范脱贫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脱贫人口务工实际务工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鼓励脱贫人口与监测对象通过积极劳动获得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让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与帮扶对象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差异性收入，建立健全产业项目合理有效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持续稳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2024年计划在全县76个行政村，按照从事劳动性质不同，开发公益性岗位，实行定岗定人定责制度，实现公益性岗位设置合理规范，人员配备适当，责任分工明确，利益联结紧密。

二、资金来源

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共分为三部分：一是本村光伏产业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二是村级帮扶（扶贫）产业项目收益；三是上级下拨的中、省衔接资金。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1. 实施范围：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弱、半劳动力优先选聘上岗，选聘过程要合理合规、严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决不允许出现冒名顶替、一人多岗，严禁为完成年度岗位开发任务，用打零工充当公益岗的现象发生，尤其是严查虚设岗位套取补助的问题。岗位选聘上禁止优亲厚友，轮流坐庄，要保证人岗适合，激发脱贫人口自行务工的内生动力。津贴发放上严防二次分配，一分了之，村干部不得私自保管村民工资卡借机吃拿卡要。

2. 选聘范围：上岗人员在本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选聘，需要长期在村内居住具有与岗位工作职责相匹配的劳动能力并胜任相关工作。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标记为无劳动能力人员禁止参加岗位选聘。原则上言语残疾一至四级，视力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听力残疾三、四级的脱贫人口可根据自身健康情况参加岗位选聘。

（二）设置原则

1. 按需设置原则。岗位设置遵循因地制宜、因事设岗、以岗定人、因岗定责、按需设岗的原则，做到科学安排，合理设置。根据各村实际需要，按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流程，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并进行人员名单公示签订公益性岗位用工协议。

2. 精准到人原则。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每人只允许从事一个乡村公益性岗位，不得“一人多岗”。



3. 自愿公开原则。充分尊重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意愿，在自愿、自主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选配公益性岗位人员。

4. 统一管理原则。乡镇政府负有监管主体责任，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由乡镇政府统一监督管理；村级负有直接管理主体责任，岗位人员由村级统筹调度安排岗位，坚持村定、村聘、村用、村管，适者上岗，有序退岗。

（三）岗位类别及职责

村级公益性岗位主要设置卫生保洁员、秸秆禁烧巡逻员、治安巡逻员、基础设施管护员、河道管理员、产业项目管护员等类别。各类别可结合村情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多个岗位。每个岗位应设定合理工作量、工作标准和工作规范（在公益岗合同或协议中详细标注务工地点和范围）。如灾情等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经村两委会商议上报乡镇审核同意后，可以增设岗位，同时做好考勤、工资兑现等工作。

1. 卫生保洁员。负责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清扫，督促农户及时清理庭院内外各类垃圾。保洁员保持村庄道路、公共区域、村内边沟、庭院周边洁净。

2. 秸秆禁烧巡逻员。秸秆禁烧期间负责日常巡查，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巡逻和检查，发现焚烧秸秆现象立即予以制止，对违法焚烧秸秆的农户予以劝导阻止。非禁烧期负责村委会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治安巡逻员。每村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上岗人员需具备一定能力，有事业心，做事公平公正，配合村委会负责村治安巡逻



、维护公共安全、调解纠纷、信访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4. 基础设施管护员。负责村组道路、村内巷道日常维护和管理，参与路面、路肩整修和损毁路段紧急抢修，督促农户及时清理路旁杂物等，有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时负责施工质量的监督。

5. 河道管理员。全面履行辖区内河道保洁巡查的工作职能，巡查中做到不徇私情、不讲交情，确保巡查信息的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及时上报和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便于不断总结经验、改进不足，有效推进工作。

6. 产业项目管护员。负责本村的产业项目设施看管、维护，项目区的保洁、除草工作，有产业项目施工时负责施工质量的监督。

7. 其他岗位。由各村根据需要设立，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并明确相应工作职责。

（四）岗位补贴标准

1. 村级设置的公益性岗位：坚持“按劳取酬、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原则，结合本村公益岗实际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自行确定岗位工资，适当地建立考勤奖惩机制，原则上每人每年上岗时间不低于3个月，月工资不低于200元。

2. 行业部门设置的公益性岗位：按照本行业部门设置的要求发放补贴。

四、公益性岗位人员条件

（一）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原则上优先选聘半劳动能力



、弱劳动能力。

2. 责任心强，能胜任相应工作；身体适合从事简单体力劳动（有重度肢体残疾、精神病疾病、心脏疾病等人员不能参加公益性岗位）且本人有意愿参加公益性岗位，能满足岗位需要且能完成任务的可适当放宽，由所在村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选用程序进行聘用。

3. 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村委会工作分配。

（二）公益性岗位选聘程序

一是公告。村“两委”在村民活动较集中的位置或村级公示公告栏张贴招聘公告，广泛告知乡村公益岗招聘具体情况。

二是申请。符合报名条件的脱贫人口，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向村“两委”提出书面申请，因个人文化水平等原因无法填写书面申请的，可委托村干部或其他人代为申请。

三是审核。召开村“两委”会议，吸纳驻村第一书记、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参加，对申请对象是否符合聘任岗位情况进行审核。

四是公示。对符合岗位要求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村民活动较集中的位置或村级公示公告栏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村民提出异议的再次开会研究确定。

五是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村“两委”与其签订规范的聘用劳务合同或协议。同时，村“两委”要对聘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使其掌握工作岗位所需



的基本劳动技能和相关的安全常识以及日常管理要求等。

五、考核与管理

（一）建立考核管理机制。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村定、村聘、村用、村管”管理机制。对所有聘用人员实行建立台账专人管理。考勤、考核由所聘行政村负责，做到管小、管细、管具体，考勤、考核结果作为核发岗位补贴的依据。各村要将考勤记录按月上报乡镇政府备案，乡镇负责每季度审核公益性岗位用工情况。县乡村振兴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村级公益性岗位管理进行督查暗访，对村级不按规定进行考核管理，虚报用工数量，套取补贴资金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二）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行政村要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和保障。协议实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聘用协议一式两份，聘用双方各执一份。

（三）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管理机制。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退出村级公益性岗位：

- ①工作不负责，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 ②不能履行协议要求按时上岗；
- ③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 ④自愿终止聘用协议的；
- ⑤因户籍迁出、外出务工、举家搬迁本村之外的；
- ⑥考核不称职或严重违反岗位管理制度的；
- ⑦有无理访、越级访行为的，或者违反村规民约，或者有打



架斗殴、偷窃、赌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⑧其他不适合继续从事公益性岗位的情形。

凡有人员退出时，村“两委”应在月底前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停止发放其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出现空缺时，由村委会及时提出补充方案，按程序确定人员，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备案。

六、监督管理

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谁用人、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监督管理工作。

（一）加强选定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相关程序，指导村“两委”做好相关工作，要对选用公告、个人申请、选用公示、补贴发放、考勤考核等环节进行纪实留存和备查。

（二）加强日常履职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村“两委”日常管理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坚决杜绝人员选聘中的优亲厚友、暗箱操作。

（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补助资金监管，对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存在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